

惠 州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惠 州 市 民 政 局

惠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惠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局

惠 州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惠医保规〔2022〕1号

**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
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延用
《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
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仲

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宣教文卫办，市、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经研究，《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办法》（惠医保发〔2020〕24号）延用至2023年2月28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